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钦州国家户外跳水游泳训练基地项目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钦州市

合 同 编 号: HTCY-2026014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设 计 人: 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设计人：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钦州国家户外跳水游泳训练基地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钦州市主城区子材东大街以南，东环北路以东。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11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食堂 1200 平方米、宿舍楼 5400 平方米、陆上训练馆 2200 平方米、跳水游泳训练馆 2400 平方米(含跳台、游泳及跳水池)，配套建设室外电气、给排水等附属工程，以及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估算 6500 万元。

建设地点：钦州市主城区子材东大街以南，东环北路以东。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工作范围

钦州国家户外跳水游泳训练基地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4.1 方案设计

根据业主需求及训练基地定位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包含设计说明、建筑单体设计、场地设计、效果图等，配合业主进行项目前期定位，报规。

4.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在方案设计基础上根据报规报批文件进行深化设计，包含设计说明、总图设计、各单体平立剖面设计、主要材料做法、主要设备选型、场地各专项设计等。满足施工需求。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1	根据进度提交	
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根据进度提交	
3	地形图（电子版）	1	根据进度提交	
4	建设用地市政管网图（电子版）	1	根据进度提交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图册	5 份	根据进度要求提交	
2	初步设计图纸	5 份	根据进度要求提交	
3	施工图设计	5 份	根据进度要求提交	

- 1、设计人密切配合各施工方的技术咨询工作。
- 2、施工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时设计人需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及设计图纸变更洽商工作。
- 3、符合国家设计深度标准及相关法规规范要求，若有职能单位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并经批准

4、以上设计资料及文件均以加盖设计人公章的图册或图纸方式提交，并提供全套电子文件。设计人可依据项目进度，先提供部分电子文件满足发包人报批相关手续要求。

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设计费用

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小写：¥950000.00 元）。

7.2 支付进度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定金)	30%	28.5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28.5	初步设计图纸提交后 7 个日历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28.5	施工图设计图纸提交后 7 个日历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9.5	项目竣工验收后 7 个日历日内
总计		95	

说明：

1. 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注：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之前，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奖励。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并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6 设计人特别条款：

1、设计人对于发包人交付的设计任务书有协助完善的义务，于接获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将发现的错项、漏项以书面告知发包人相关单位及监督单位补全，若设计人对设计任务书无异议的，也应在上述时间内告知发包人。

2、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阶段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要求。

3、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设计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和补充并积极协助发包人完成设计文件的审查。

4、工程开工前，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时设计人派出有关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根据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应参加重要部位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同时设计人需在施工单位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5、发包人对设计人设计图如有疑义时，设计人须免费安排本项目设计人员至现场解决直至问题消除。

6、设计人必须保证设计质量，若因设计文件的错误或漏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实际损失。

7、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技术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纸、相关数据及发包人认为属于机密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8、当发包人委托项目需协调时，只要与设计人设计内容有关，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主动配合发包人。

9、对于发包人交付的任何设计资料及为发包人设计的图纸均视同业务机密，设计人有保密义务并不得用于同类项目。若在发现有相同或相似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款 20%的违约金。

10、设计人必须善尽设计工作任务，以发包人利益为依归，对于设计不得选用特殊品牌或独家或专利性规格材料，必须使用全国性材料，设计人设计图纸必须落实发包人需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有责任为发包人节省资金，不得有利用发包人设计任务书不够详细，钻漏洞增加不必要的施工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七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确定。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到施工现场解决有关技术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免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与本合同无关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钦州市人民法院诉讼。

10.7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10.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10.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的来往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盖章)：

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10 日

受托方 (盖章)：

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

四路 8 号院 19 号楼 C 座 1212 室

电话：010-87666622

传真：010-87731717

邮政编码：1021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铁匠营支行

帐号：0200000409200144489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10 日

旭杨
印东